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部门(盖章):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__5__类，共计__222__项。

其中：

- 1.行政检查类__11__项；
- 2.行政处罚类__193__项；
- 3.行政许可类__8__项；
- 4.行政确认类__3__项；
- 5.其他行政职权类__7__项

联系电话：60114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许可类共 8 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0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19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化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核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18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3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8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	1. 投诉电话： 0877-6017917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检查类 共 11 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条规定：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本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职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 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i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确认类共 3 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1.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邮政编码：653300 3.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共 193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p> <p>(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p> <p>(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p> <p>(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p> <p>(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p> <p>(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p> <p>(七) 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p> <p>(八)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00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p> <p>(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p> <p>(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p> <p>(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p> <p>(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p> <p>(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p> <p>(七) 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p> <p>(八)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00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的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本条例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及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及从事相关工作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其他规定设置相应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其他规定设置相应器材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具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有关安全职责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依法予以其他处罚。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资质证书除按规定应由国家制发的外，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章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个人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0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验收不合格工程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竣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或者泄露标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的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施工单位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 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 员， 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 员， 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上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 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外， 施工企业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拖延上报或者谎报。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 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停止投标、年审不合格或者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得低于1.8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违反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垃圾不及时处理，就近乱堆乱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符合卫生标准；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企业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 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企业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依法予以其他处罚。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p> <p>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p> <p>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外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8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9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0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 653300 3. 网上投诉： 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投诉电话：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jb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共 7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主管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11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州级住房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9项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 投诉电话： 0877-6515006 2. 信函投诉：玉溪市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邮政编码：653300 3. 网上投诉：yjjsh.jhgs@126.com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